中共淮安市洪泽区老子山镇委员会文件

老委〔2017〕46号

★

**关于开展公务员平时考核工作的实施方案**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化公务员平时考核工作，加强公务员日常管理和监督，全面客观准确评价公务员的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，激励公务员更好地履职尽责，根据《关于进一步深化公务员平时考核工作的意见》（苏组通〔2016〕29号）、《关于加强公务员平时考核工作的实施办法》（淮组通〔2016〕55 号）和《关于开展公务员平时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洪组通〔2017〕24 号）及有关规定，结合我镇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考核范围和对象

全镇实施公务员法机关非领导成员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（单位）非领导成员工作人员（以下统称公务员）。

二、考核内容

主要考核公务员在德能勤绩廉等方面的表现，重点考核公务员工作实绩，即完成日常工作任务、阶段工作目标、重点工作情况以及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等。

三、考核程序和方法

（一）个人工作记实。公务员每季度记录平时工作情况，填写《洪泽区公务员平时工作纪实表》（附件），主要填写完成工作数量、质量、效率以及成效，要客观全面、重点突出，反映工作进展、结果和存在问题。

（二）开展季度考核。按季度对公务员进行平时考核，考核方式为领导打分。实行百分制考核，按镇主要领导、分管领导5:5的权重确定。

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加减分项目。加分项目包括：表彰奖励、招商引资、项目帮办、对上争取、信息宣传、工作创新等。减分项目包括：无故未按规定时限和要求完成工作；不服从组织分配或安排工作；工作中出现较大失误造成不良影响；被有关部门明察暗访属违纪违规、服务态度差被查实，受到通报批评、问责、党政纪处分等惩戒处理等情况。

（三）反馈考核结果。采取会议点评、个别谈话等形式，由分管领导向被考核人反馈考核结果，肯定成绩，指出不足，明确努力方向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精心组织实施。高度重视，全面把握公务员平时考核工作的内容、要求和方法，抓紧动员部署，精心组织实施，有力有序推进。

（二）严格纪律监督。严格执行考核纪律，确保考核过程的公平、公正，考核结果的客观、准确，确保平时考核工作顺利推进。

（三）注重结果运用。平时考核作为确定年度考核结果的重要依据，年度考核优秀等次人员应在平时考核结果位次靠前的人员中产生，平时考核结果在年度考核中所占权重不低于60%。公务员调整职务职级、交流轮岗、进修培训、奖励惩戒等要参考平时考核结果。加强对公务员平时考核结果的综合研判，根据考核结果优化工作部署和人员配置，进一步提高工作效能、改进工作方法、推进工作落实。

附件：《洪泽区公务员平时工作纪实表》

中共淮安市洪泽区老子山镇委员会

2017年6月27日

淮安市洪泽区老子山镇党政办公室 2017年6月27日印发

附件

洪泽区公务员平时工作纪实表

**（** **年** **季度）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 | **单位及职务** |  |
| **本职工作** | **重点工作** |  | |
| **常规工作** |  | |
| **其它工作** | |  | |
| **存在不足** | |  | |

**本人签名：**